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
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5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代理机构：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赵常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
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5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代理机构：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5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	50
	二、 开标一览表.....	51
	三、 授权委托书.....	52
	四、 投标人简介.....	54
	五、 商务、技术资料.....	55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七、 其它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5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 万元
- 最高限价：16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万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2501	郑港财采公开-2024-25+ 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 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	160	160	是	1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
 - 5.2 租赁面积：库房面积 3000 m²
 - 5.3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 6、租赁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为出租仓库的所有权人（提供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人（使用权证明或合同）且至少拥有未来三年以上标的物的出租权【有效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或合同，标的物面积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马慧超

联系方式：0371-87081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绿地峰会天下 1101

联系人：赵常庆

联系方式：0371-5590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常庆

联系方式：0371-5590752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5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4月1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8日-2024年04月2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04月2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
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他内容不变。
- 5、更正日期：2024年04月18日9时2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马慧超
联系方式：0371-87081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绿地峰会天下1101
联系人：赵常庆
联系方式：0371-5590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常庆
联系方式：0371-5590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676990916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07529 联系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绿地峰会天下1101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3 年
6	采购内容	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
7	租赁面积	库房面积 3000 m²
8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出租仓库的所有权人（提供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人（使用权证明或合同）且至少拥有未来三年以上标的物的出租权【有效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或合同，标的物面积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 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上传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 ），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4人； 注：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年份算起。
25	采购限额	最高限价为16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计算代理报酬，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7	开标程序	（1）查看投标人。 （2）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标书导入。 （4）唱标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28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其他	1、本项目采购的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属于仓储业。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676990916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代理机构：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07529 联系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绿地峰会天下 1101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租赁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本条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项目说明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 (8) 投标文件。

根据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第 15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简介
- (5) 商务、技术资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它资料

以上内容的格式及要求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应按此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限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书面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不涉及）

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不涉及）

9.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

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不涉及）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不涉及）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不涉及）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不涉及）

9.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不涉及）

9.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不涉及）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供应商须为出租仓库的所有权人（提供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人（使用权证明或合同）且至少拥有未来三年以上标的物的出租权【有效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或合同，标的物面积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
		租赁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说明及要求”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商务部分 (25 分)	优惠服务承诺 (10 分)	1、代管服务及保障措施的服务承诺 (0-4 分) 2、加强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的承诺 (0-4 分)。 3、对合同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0-2 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缺项的得 0 分。
		区域位置 (1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仓库所在区域位置、交通出行情况、周边设施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后在 0-15 分范围内打分。 区域位置比较科学可行的得 15 分； 区域位置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区域位置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区域位置不完整的得 2 分。
2.3	技术部分 (45 分)	配套设施 条件 (1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场地、用房，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配套设施条件比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配套设施条件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配套设施条件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配套设施条件不完整得 2 分；

		人员配备（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物业管理人员、安保人员、保洁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至少一名，其他人员应为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4 人。 （根据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 人员配备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可行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
		仓库质量（10 分）	根据仓库结构、朝向、通风、照明、给排水、消防等质量，在 0-10 分范围内打分。 仓库质量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仓库质量可行的得 8 分； 仓库质量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仓库质量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场地质量保修服务措施、场地进行移交措施，日常运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措施、人员配合措施、物业管理措施、安保措施、保洁措施、消防保护措施等在 0-15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方案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基本不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5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优秀：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			

提高；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好，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

1.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1.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境内

1.4 租赁库房面积：3000 m²

1.5 服务期限：3 年

1.6 采购限额：160.00 万元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1）技术要求

1）库房基本要求：紧邻高速及主干道，地势较高，场地硬化度高，方便大型装备车辆进出仓库及场地，水电齐全。

2）承储单位应对应急救灾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应急救灾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

3）承储单位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4）承储单位应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要求，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及时将验收入库的情况报告物资储备部门。

5）承储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调拨的物资种类、数量、批号、调运地点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出库、运输等凭证复印件在组织发货后及时报物资储备部门。

6）储存的每批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储备物资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

7）储备物资要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库。

8）仓库无产权纠纷。

9）出租仓库消防验收合格。

10）出租仓库内外其他公共设施配套齐全（如纱窗、窗帘、墙体等），并承诺如有损坏，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 物业后勤保障人员、保洁人员、安防人员服务到位,对招标人租赁场地的相应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用电、用水、电梯、消防、楼梯、下水管道、化粪池等设施的正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修缮;并承诺在提供服务中,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2) 承诺临时停水停电必须提前 4 小时通知,并做好相应应急措施。

13) 承诺在合同履行中,若不符合实际需求,保证在 24 小时内按需整改。

14) 承担现有物资转运至本次租赁仓库的转运服务。

视博电子地库(应急局)物资:本次招标范围中转运单位需负责新仓库位置的卸车和清点入库。

豫发产业园物资:本次招标范围中转运单位需负责原仓库出库、上车、转运、卸车和清点入库。

康佰甲园区物资:本次招标范围中转运单位需负责原仓库出库、上车、转运、卸车和清点入库。

现有物资 1(视博电子地库(应急局)物资):位置位于视博股份中原互联网交通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地下停车场(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古城一路与舜华路交叉口),储存物资主要包括:折叠床 13267 张、帐篷 1521 顶、棉被 9565 条、棉大衣 3965 件、军用帐篷 27 顶。

物资 2(豫发产业园物资):豫发产业园位置位于锦荣信息技术产业园 6#一层(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港大道与如茶路交叉口),储存物资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功率(5KVA)和功率(7.5KVA)各 5 台、小型汽油发电机额定功率:(2.8kw)和(5.0kw)各 5 台、头戴照明灯 100 个、水带 20 盘、棕绳 1000 米、安全警示牌 50 个、棉大衣 200 件、毛毯 200 件、毛巾被 200 件、雨衣 200 件、雨靴 200 件、大雨伞 100 把、折叠伞 100 把、蚊帐 200 个、帐篷 55 个、凉席 200 个、防潮垫 200 个、手提式探照灯 100 个、强光手电筒 200 个、救生衣 200 件、移动泵车 10 台、反光锥 200 个、编织袋 1000 条、防汛专用沙袋 5000 个、全方位自动升降灯 4 台、手持扩音器 100 个、救生绳 200 捆、警戒带 50 盘。

物资 3(康佰甲园区物资):康佰甲园区位置位于郑州航空港科创中心 B 区 3-4F(地址:新郑市航空港区建设路南侧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7 区 3-4 层),储存物资主要包括:单帐篷 200 顶、棉帐篷 200 顶、折叠床 200 张、睡袋 200 个、棉被 3000 床、棉褥 3000 床、防寒服 200 件、棉衣 200 套、单衣裤(迷彩服)200 件、毛巾被 3000 条、雨衣 500 件、雨鞋 500 双、帐篷照明灯 200 个、取暖炉 50 个。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租赁给甲方使用，甲方用于应急物资存放，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当与租赁厂房或仓库的建筑消防安全设防水平相符。

二、租赁期限_____年；起止时间：2024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乙方确保上述仓库、场地无产权纠纷、拥有出租权，否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物品损失，并承担全年租金的10%的违约责任。

四、租金及交付方式

1、租金包含场地租赁费、代管服务（含周转托盘使用费）、税金、转运装卸费、保险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额：_____万元，租金单价：_____元/月。

2、付款方式：每年租赁期到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租赁期费用，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3、本次仓库租赁协议达成时，招标方无需缴纳任何押金，租赁期满后的同等条件下，招标方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租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仓库、场地，并且保管好仓库钥匙，仓库、场地租赁期满后，必须如数交还乙方钥匙。

2、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

3、甲方须按时按合同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计息。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场地、并提供代管服务（含周转托盘使用）、转运装卸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2、乙方负责提供该区域消防安全、治安（防火、防盗、防鼠、防雨、防洪、社会治安等）大环境的防范。

3、乙方负责对仓库、场地的监护，并负责库房、地面、门窗、防盗网等库房设施的及时维护、维修。

4、乙方负责提供仓库、场地所需水源、电源、照明设施等设施。

5、租赁期间，乙方对仓库、场地及其附着设施每隔一个月检查、修缮一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确保仓库、场地无产权纠纷、拥有出租权或产权，否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物品损失，并承担全年租金的 10%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时或代管期间发生物资损毁或遗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天灾、征地拆迁等），并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八、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租赁日期开始时间：以现有物资全部转运至本仓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当日即为租期起算时间。

租赁期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租赁周期到期后的 7 日内，乙方提出年度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验收整改通知单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于整改后再次发起验收申请，二次验收均不合格的，且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7 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查验，资料核验。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体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附件 1

一、采购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三、成立验收小组：

本项目验收小组由甲方委派本单位内项目负责人、审计部门、物资所属单位、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库房基本要求：紧邻高速及主干道，地势较高，场地硬化度高，方便大型装备车辆进出仓库及场地，水电齐全。

2) 承储单位应对应急救灾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应急救灾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

3) 承储单位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4) 承储单位应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要求，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及时将验收入库的情况报告物资储备部门。

5) 承储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调拨的物资种类、数量、批号、调运地点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出库、运输等凭证复印件在组织发货后及时报物资储备部门。

6) 储存的每批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储备物资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

7) 储备物资要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库。

8) 仓库无产权纠纷。

9) 出租仓库消防验收合格。

10) 出租仓库内外其他公共设施配套齐全（如纱窗、窗帘、墙体等），并承诺如有损坏，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 物业后勤保障人员、保洁人员、安防人员服务到位，对招标人租赁场地的相应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用电、用水、电梯、消防、楼梯、下水管道、化粪池等设施的正常使用寿命，发现问题及时修缮；并承诺在提供服务中，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2) 承诺临时停水停电必须提前 4 小时通知，并做好相应应急措施。

13) 承诺在合同履行中，若不符合实际需求，保证在 24 小时内按需整改。

14) 承担现有物资转运至本次租赁仓库的转运服务。

五、需转运物资情况

视博电子地库（应急局）物资：本次招标范围中转运单位需负责新仓库位置的卸车和清点入库。

豫发产业园物资：本次招标范围中转运单位需负责原仓库出库、上车、转运、卸车和清点入库。

康佰甲园区物资：本次招标范围中转运单位需负责原仓库出库、上车、转运、卸车和清点入库。

现有物资 1（视博电子地库（应急局）物资）：位置位于视博股份中原互联网交通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地下停车场（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古城一路与舜华路交叉口），储存物资主要包括：折叠床 13267 张、帐篷 1521 顶、棉被 9565 条、棉大衣 3965 件、军用帐篷 27 顶。

物资 2（豫发产业园物资）：豫发产业园位置位于锦荣信息技术产业园 6#一层（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港大道与如茶路交叉口），储存物资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功率（5KVA）和功率（7.5KVA）各 5 台、小型汽油发电机额定功率：（2.8kw）和

（5.0kw）各 5 台、头戴照明灯 100 个、水带 20 盘、棕绳 1000 米、安全警示牌 50 个、棉大衣 200 件、毛毯 200 件、毛巾被 200 件、雨衣 200 件、雨靴 200 件、大雨伞 100 把、折叠伞 100 把、蚊帐 200 个、帐篷 55 个、凉席 200 个、防潮垫 200 个、手提式探照灯 100 个、强光手电筒 200 个、救生衣 200 件、移动泵车 10 台、反光锥 200 个、编织袋 1000 条、防汛专用沙袋 5000 个、全方位自动升降灯 4 台、手持扩音器 100 个、救生绳 200 捆、警戒带 50 盘。

物资 3（康佰甲园区物资）：康佰甲园区位置位于郑州航空港科创中心 B 区 3-4F（地址：新郑市航空港区建设路南侧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7 区 3-4 层），储存物资主要包括：单帐篷 200 顶、棉帐篷 200 顶、折叠床 200 张、睡袋 200 个、

棉被 3000 床、棉褥 3000 床、防寒服 200 件、棉衣 200 套、单衣裤（迷彩服）200 件、毛巾被 3000 条、雨衣 500 件、雨鞋 500 双、帐篷照明灯 200 个、取暖炉 50 个。

六、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验收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4〕23 号）要求出具验收报告且验收报告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附件 1-1

项目验收报告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 <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u>	
采购项目编号： <u>郑港财采公开-2024-25</u>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向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

附件 1-2

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清单	服务明细条目及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1	硬件	库房紧邻高速及主干道，地势较高，场地硬化度高，交通方便。			
2		库房水电齐全			
3		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4		入库物资标签齐全，实物与账目相符。			
5		入库物资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			
6		消防验收合格			
7		仓库内外其他公共设施配套齐全			
8		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9	服务	物资入库出库等手续齐全			
10		人员配备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到位			
11		管理制度齐全			
12		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验收小组：					
验收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注册地址：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从业人员：_____人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到 年 月 日为止）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产证或使用权证明等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简介
- 五、商务、技术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洽谈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若有）可被贵方没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且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投标函格式与交易中心系统不一致的不作为废标原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租金单价	每平方米_____元/月 注：单价=投标报价/3000 m ² /36 月
租赁面积	3000 m ²
服务期限（租赁期限）	3 年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

注：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开标一览表格式与交易中心系统不一致的不作为废标原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不需要提供此格式，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简介

五、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仓储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

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